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2/12-13(02)號文件

檔 號：CB2/PS/1/12

##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4月23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為殘疾人士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家居照顧服務)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支援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區。為此，政府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康復服務、社區支援和訓練，以方便他們獨立生活和／或與家人及朋友在社區生活。對於那些不能獨立生活而又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以滿足其住宿照顧需要，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協助他們培養獨立生活能力。

#### 委員的商議過程

3. 委員普遍認為，鑒於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供應未能應付社區中殘疾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應加強社區支援服務，以更好地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表示，除增加資助宿位的數目外，當局亦為正在輪候各類資助宿位的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照顧

者提供社區支援。大部分正在輪候資助宿位的殘疾人士，均有接受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並由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各項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這些服務包括由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提供的服務、輔助就業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等。透過這些按個別殘疾人士不同需要而提供的康復服務，一方面可確保殘疾人士得到所需的支援和協助，讓他們繼續在社區生活，另一方面也有助紓緩其家人或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 改善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的新服務模式

4. 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09年12月14日會議上討論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的措施時，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超過16 300個日間及職業康復訓練的名額，2008-2009年度在這方面的開支總額超逾7億6,000萬元。在2010-2011年度，政府當局會按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定的方向，提供額外的學前訓練、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以加強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5. 委員進一步得悉，政府當局引進了新的服務模式，以改善社區支援服務。在2009年1月，社署設立了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下稱"地區支援中心")，透過整合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提供一站式服務，加強對居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支援。此外，政府當局會在2010-2011年度，將天水圍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擴展至全港各區，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綜合社區支援服務，以貫徹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的承諾。

6.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當局難以覓得合適處所設立地區支援中心及招聘相關專業人員(例如臨床生理學家和物理治療師)提供服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物色並預留合適地方設立福利設施，並在推行新的服務措施前預計人手要求。同樣地，委員雖然表揚政府當局在全港18區物色綜合社區中心會址方面所作的努力，但認為進度緩慢是因當局倉促推行新的服務模式，且未有就在區內設置綜合社區中心諮詢持份者及爭取當區居民支持所致。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舉辦服務簡介和活動，加強地區人士對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認識，並爭取地區人士的支持，以期盡快在其他各區落實綜合社區中心永久會址的地點。

##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

7.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3月8日的會議上察悉，約有6 500名殘疾人士正在輪候各類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當中以嚴重殘疾人士的需求最為殷切。截至2009年9月底，嚴重肢體傷殘及／或弱智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為：1 970人正在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407人正在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345人正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在2008-2009年度，這些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4.3年、9.4年及3年。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表示，正如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當局將申請從獎券基金一筆過撥出1億6,300萬元，以推行為期3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預計先導計劃在全面推行時可服務合共約540名嚴重殘疾人士。

8. 關於先導計劃的詳情，政府當局表示，新一套以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會在屯門及觀塘試行。在這兩區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人數最多，分別有273及264人。為滿足他們的照顧及訓練需要，有關的支援服務包括個人照顧及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和護理服務。考慮到申請撥款及物色非政府承辦機構需時，先導計劃將會於2010-2011年度第四季展開，並於2013-2014年度第三季完結。

9. 政府當局又表示，加強支援服務的目的，是協助殘疾人士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可繼續留在家中居住，並紓緩家屬照顧者的壓力。委員雖對先導計劃表示歡迎，但認為服務名額不足以應付有需要殘疾人士的服務需求。部分委員認為有必要從速擴展先導計劃，以涵蓋18區所有合資格的嚴重殘疾人士，不論他們是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會進行檢討，以評估該計劃長遠而言是否可行。倘若檢討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會考慮在3年試驗期屆滿後，把該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

10. 此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無論如何都不應把社區照顧服務視為取代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參與先導計劃的殘疾人士，仍然會留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名冊上。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在未來兩年會再增加939個宿位，當中包括來年在葵涌及何文田開設的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合共提供490個宿位。

11. 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獲悉，當局自2011年3月起在屯門及觀塘區推行先導計劃，並於2011年9月將服務推展至鄰近的葵青及黃大仙區。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先導計劃的運作情況，包括進行中期檢討，並會於適當時候修訂運作細則，以完善有關服務。

12. 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1月21日會議上討論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措施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14年3月(即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完結後)把服務常規化，並將其擴展至全港各區，藉以便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政府當局亦會把服務對象延伸至非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

### 其他措施

13. 委員獲悉，除把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常規化外，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為屬低收入家庭的嚴重傷殘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基金亦準備推出新措施，資助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此外，社署及醫院管理局正探討推行個案管理模式服務計劃的可行性，以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而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此計劃旨在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消耗品及照顧服務等方面的負擔，讓他們可留在社區生活。

###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7日

## 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12月14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8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5月3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7月13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1年3月28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2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7日